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而各董事願意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歸。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公佈
本公司控股股東轉讓股份

本公司收到物美控股的通知，物美控股與新華百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物美控股將向新華百貨轉讓本公司497,932,928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0.80%。新華百貨將向物美控股發行不超過200,000,000新股支付代價。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確認股份轉讓將不會觸發新華百貨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建議後，方告完成。

股份轉讓完成後，新華百貨將持有本公司40.80%已發行股份的權益，而物美控股將持有新華百貨約73.002%權益。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登本公佈。

股份轉讓協議

本公司收到物美控股的通知，物美控股與新華百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物美控股將向新華百貨轉讓本公司497,932,928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80%。新華百貨將向物美控股發行不超過200,000,000股新股支付代價。該等股份的發行價釐定基準為新華百貨股份於緊接新華百貨批准股份轉讓的董事會決議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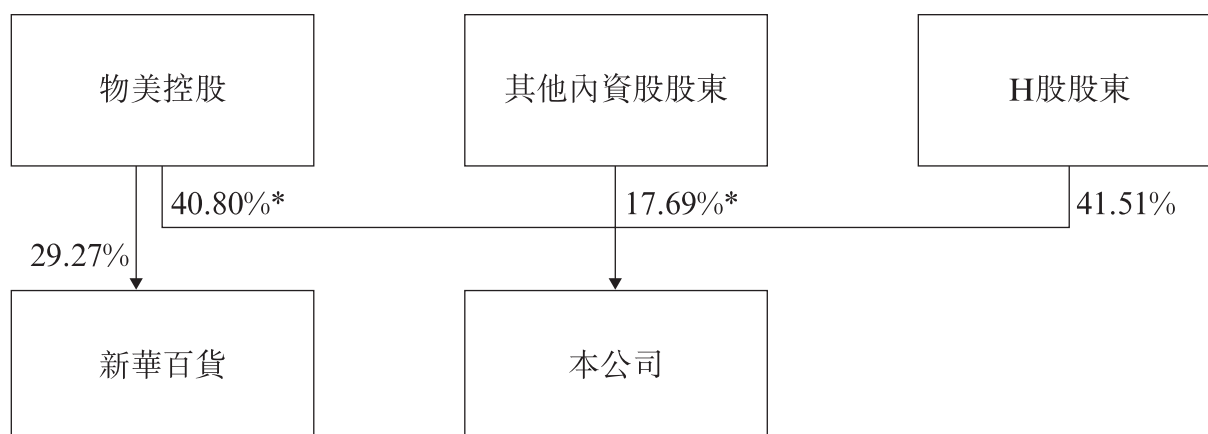
- (1) 執行人員確認股份轉讓將不會觸發新華百貨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建議的責任;
- (2) 新華百貨股東在就批准股份轉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轉讓及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3) 中國證監會批准轉讓股份及新華百貨發行代價股份;及
- (4) 中國證監會向物美控股授出豁免,毋須向其尚未擁有的新華百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

物美控股已向新華百貨承諾,在完成後36個月期內將不會出售代價股份。物美控股亦進一步承諾,上述禁售期屆滿後兩年內,若新華百貨股份的價格低於每股人民幣48.80元,物美控股將不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減持代價股份;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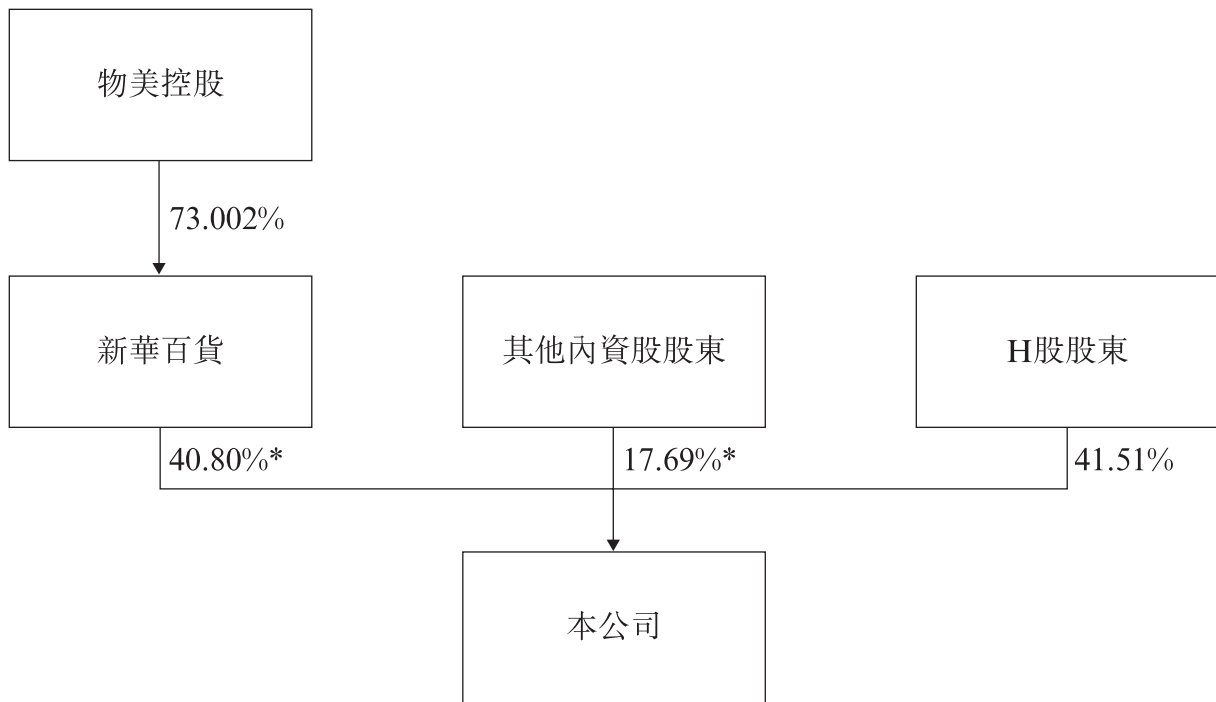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股份轉讓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份轉讓前



* 內資股

股份轉讓後



* 內資股

新華百貨

新華百貨於一九九七年成立，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轉讓的理由

物美控股的零售業務目前分別歸於新華百貨及本公司旗下。物美控股擬重組其零售業務於一個平台上。新華百貨將專注於經營百貨店，而本公司將專注於經營超市。股份轉讓完成後，物美控股將持有新華百貨約73.002%權益，而新華百貨將持有本公司40.80%權益。物美控股持有的新華百貨股權增加後，將令物美控股對新華百貨擁有控制權，並通過新華百貨維持對本公司的控制權。

本公司確認，除上述者外，概無關於擬收購或實現的磋商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的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的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5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已於創業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物美控股與新華百貨就股份轉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股份轉讓」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物美控股持有的497,932,928股內資股予新華百貨

「物美控股」 指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及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以內資股方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0%

「新華百貨」 指 銀川新華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另有聲明外，本公佈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04港元的滙率，惟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堅忠博士、蒙進暹博士及徐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堅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及呂江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本公佈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umart.com>，並自公佈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刊載七日。